

重庆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作者： 点击数： 3663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和重庆市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 坚持安全、公平、科学的原则。

二、复试分数线

(一) 普通计划

类别	专业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070300 化学	290	39	59
	085700 资源与环境	273	38	57
	085701 环境工程	273	38	57

专业学位	085702 安全工程	273	38	57
	085703 地质工程	273	38	57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273	38	57
	125400 旅游管理	170	42	84
	125200 公共管理	178	45	90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考生类型	复试线 (满分=500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	总分 \geq 200分

学校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录取人数的120%。

三、复试时间、方式及程序

(一) 复试时间及方式

我校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重庆科技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须知》和复试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网 (<http://yjs.cqust.edu.cn/>)。

第一志愿复试从3月25日左右开始，第一批调剂复试在3月底或4月初进行，所有复试在4月30日前结束。

(二) 复试程序

1. 资格审查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查。在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考生须将如下材料拍照图片通过线上上传。

- (1) 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
- (3) 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
-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 (5)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重庆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样表
下载地址：<http://yjs.cqust.edu.cn/info/1092/1637.htm>）；
- (7) 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者须提供，可在学信网打印）；
- (8) 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获奖材料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还应主动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严格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复试。

2.复试缴费

资格审查合格者，须在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100元。

3.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复试考核表等资料在指定时间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参加复

试。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一）专业测试

受疫情影响，结合上级政策，专业测试采用线上口试方式进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具体组织方式另行通知。各科目考试大纲见学校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网，专业测试科目满分为100分，测试时间15分钟左右。

对报考（调剂）化学或资源与环境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报考学历为普通本科结业或高职高专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二）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英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同时注重身心健康的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须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实践能力考核。资源与环境专业实践能力主要考察考生的工程实践经验、工程素质和工程应用能力。旅游管理和公共管理专业实践能力主要考察从事相关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综合面试遵循“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复试过程中，由于网络、设备等故障导致复试中断或语音不清晰等情况，经考生或面试专家提出，学校将确保有效复试时间满足规定要求。

五、成绩计算与拟录取

（一）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40% + 综合面试成绩×60%。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二）拟录取

以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之和作为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若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按综合成绩排名顺位递补。

1. 初试总分为500分的专业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 + 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

2. 初试总分为300分的专业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3）×50% + 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不体检、不提供符合要求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
- （4）复试成绩低于60分。
- （5）同等学力任一加试科目低于60分。

（三）公示

学校将各招生专业的复试结果和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网（<http://yjs.cqust.edu.cn>）公示10个工作日。

六、破格复试

学校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在最大限度调剂校外合格生源后，仍不足额的情况下，可接受第一志愿考生的破格复试申请。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方能参加复试。非第一志愿考生不得进行破格复试。

七、体检

体检由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拟录取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或在规定时间提供近三个月内国家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具体体检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

八、相关费用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310号）和《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5〕73号）的有关规定，考生复试时须交纳复试费100元，拟录取后需在我校进行体检的，须交纳体检费90元。

九、复试纪律与监督

(一) 研究生处将学校制定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予以公布，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若考生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于复试成绩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二)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 监督投诉电话：023-65023287、023-65022134，联系人：刘老师、沈老师；邮箱：yz_yjsc@cqust.edu.cn。

十、其他说明

(一)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构调查处理。

(二) 我校及相关招生学院以研招信息平台、学校及招生学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积极与我校取得联系。我校将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